

10044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654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548)

民國10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通知書係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印，請認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信，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電話：(02)2225-1430

# 股東 台啓

##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529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548)

034187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4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第1次  
股東臨時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民國104年12月10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104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529 長華科

長華科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召開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2.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3.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4.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7.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8.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9.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4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9時30分，報到處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4年11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29) 長 華 科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1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7.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8.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9.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p> <p>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radio"/>贊成(2) <input type="radio"/>反對(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徵 求 人</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戶 號</p> <p>姓名或稱</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戶 號</p> <p>姓名或稱</p> <p>或身分證字號</p> <p>住址</p>
	<p>徵 求 人</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戶 號</p> <p>姓名或稱</p> <p>或身分證字號</p> <p>住址</p>
	<p>戶 號</p> <p>姓名或稱</p> <p>或身分證字號</p> <p>住址</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戶 號</p> <p>姓名或稱</p> <p>或身分證字號</p> <p>住址</p>

一、二、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